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3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3 年度履职情况和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本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

(一) 201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议(第二次)；

(二)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议(第三次)；

(三)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报审核会议；

(四)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季报审核会议；

(五)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中报审核会议；

(六)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季报审核会议。

本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无公司管理层参加的与安永就 2013 年年报审计有关的单独审计沟通会议。

二、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安永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安永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本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安永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本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但提请公司及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本委员会同意安永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安永

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及内控评价报告审
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安永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及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安永的建议。认为：安永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故提议续聘安永为公司 2014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

三、对安永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一)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安永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
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委员会与安永进行了协商
并确定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
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本委员会与安永进行了充分的沟
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安永在
约定期限内完成了应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
本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二)安永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安永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
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
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安永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安永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安永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永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安永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安永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评价。

(三)对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总结

安永在 2013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对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安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

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对子公司的成本控制、对外投资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本委员会就安永 2013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能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本委员会认为，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卢世华(主任) 卢世华
李 建 李建
丁仕达 丁仕达
薛海华 薛海华

王建华 王建华
邱晓华 邱晓华
姜玉志 姜玉志

